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 臺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透過教育宣導，落實全校師生對性別平等觀念的共識，建立尊重、關懷的性別關係。
- 二、 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以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- 三、 實施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暨兒少性剝削防治與網路交友安全宣導教育，建立性別平權之安全意識。

參、 實施期程：113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。

肆、 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、宣導活動、教師研習、班級團體輔導、各科融入式教學等。

伍、 成立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執掌為：

一、 組織：

- (一) 本會設置委員11人，其中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其餘委員由學校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職工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1人，共計11人共同組成，均由學校聘任。其中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舉之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舉之；學生代表由班聯會代表擔任。
- (二) 本會成員組成中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會組成成員在同一學年度內不得任意更換。
- (三)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並設置幹事一名，由生教組長兼任。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綜理各項會務之推動。

二、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陸、 實施內容：

一、 教學活動

序號	活 動 內 容	實施時間	對象	地點	承辦單位
1	配合各領域教學， 研擬相關教材教法	各領域教學研究會	各科老師	各班	教務處 教學組
2	於各領域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主題	配合相關單元實施	全體學生	各班	各領域教師
3	身心健康與心理衛生教育	經常	全校師生	各班	衛生組 健體領域 綜合領域

二、 宣導活動

序號	活 動 內 容	實施時間	對象	地點	承辦單位
1	建立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	113.9-114.6	全體師生	全校	學務處、總務處
2	製作『校園安全地圖』，並加以宣導	113.9-114.6	全體師生	學務處佈告欄	學務處生教組
3	性騷擾、性侵犯及性霸凌申訴信箱	113.9-114.6	全體師生	學務處信箱	學務處、輔導室
4	性別平等教育「標語」校園情境佈置	113.9-114.6	全體師生	輔導室佈告欄	輔導室輔導組
5	班會活動－性別平等主題討論	113.9-114.6	7、8 年級	各班	學務處訓育組
6	本校館藏性別教育好書推薦及介紹	113.9-114.6	全體師生	圖書室佈告欄	教務處 設備組
7	備課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113.08.29	全校教職員	校史室	學務處
8	友善校園開學日宣導	113.08.30	全體師生	體三樓	學務處
9	性平融入 STEAM 宣導	112.09	全體師生	校門口	學務處

柒、 本計畫經性平會討論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